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4执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文昌东路1号，组织机构代码05293885-0。

负责人：周斌，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霍山县金龙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55184061-2。

法定代表人：吴绳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宏兴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55781926-7。

法定代表人：杜贤宏，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霍山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霍山县磨子潭镇胡家河村，组织机构代码75299880-3。

法定代表人：吴子忠，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子忠，男，197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1幢1104室，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770611221X。

被执行人马云，女，1980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霍山县磨子潭镇摆水畈村龙门坎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8004305249。

被执行人吴绳华，男，195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霍山县磨子潭镇摆水畈村龙门坎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5208292212。

被执行人张克宝，男，196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81号附2-205，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6210020050。

被执行人朱旭辉，男，196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霍山县磨子潭镇南潭路32号附202，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6207272214。

被执行人杜贤宏，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锥子山村叶家冲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719711024341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庐江民二初字第00563号民事判决书，向七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但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9月8日以(2015)庐江执字第00563-2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安徽宏兴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驾大道东段南侧霍山汽贸城8#楼、9#楼9-13层(不动产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20141298号、房地权证霍字第20141299号)。2017年8月18日，本院依法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分别为2853.32万元和2184.07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宏兴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驾大道东段南侧霍山汽贸城8#楼、9#楼9-13层(不动产证号：房地权证霍字第20141298号、房地权证霍字第2014129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 广  
审判员 刘 红  
审判员 靳真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陈 振